**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執行計畫 服務申請表**申請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企業名稱 | 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負責人 |  |
| 地 址 |  | | | | 工業區 |  | 產業別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 | 電話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傳真 | ( ) | | |
| 資本額 | 萬元 | | | 營業額  (去年) | 萬元 | | 員工人數 | 人 |
| 營業項目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協助事項 | ★請勾選所需協助項目，並填寫需求說明一、企業綜合服務案  □研究開發 □技術改善 □污染防治 □節約能源 □工業安全與衛生  □經營管理 □資訊管理 □人才培訓 □土地廠房 □賦稅金融 □其他項目  二、營運總部證明函案  □法規制度 □申請資料 □租稅減免 □土地廠房 □其他項目  三、技術服務機構登錄案  □制度規定 □申請資料 □其他項目  四、復工申請案  □賦稅金融 □土地廠房 □水電復接 □其他項目  五、文化創意產業案  □賦稅金融 □土地廠房 □經營管理 □其他項目  六、計畫申請  □地方型SBIR■中央計劃 □天使基金 □其他項目  需求說明：（請針對勾選上述需協助項目之內容以簡要、條列說明）  申請政府計畫。    **是否需要申請免費派員現場訪視 □需要 □不需要** | | | | | | | | |
| 1. 本服務團所提供之各項諮詢、訪視或診斷服務皆為免費協助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願意申請相關服務。 2. 本人同意所填基本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。 | | | | | | | | **申請人簽章** | |
|  | |

註：1.如需與服務團人員洽商，請使用專線：06-6323767 E-mail:c1622@csd.org.tw

2.本表所列資料僅供服務團、市府內部管理與擬定相關產業政策用，並依個資法規定處理。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 因辦理"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輔導事宜"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-MAIL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科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科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